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83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系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

2、2022年7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3、2022年7月30日至2022年8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8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37）。

4、2022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2）。

5、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系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

10、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系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

11、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2、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3、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597,322份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23,000份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归属条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904,682份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

综上，上述不得归属并作废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共计1,525,004份。

三、本次作废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共计152.5004万份。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因红筹企业未设置监事会导致的程序差异外，公司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九号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处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九号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九号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81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数量：15,438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154,380份存托凭证；

归属股票来源：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存托人发行A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公司存托凭证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存托凭证。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存托凭证。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4.1115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41.1150万份存托凭证（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占授予时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的0.06%。

3、授予价格（调整后）：18.6602元/份。

4、激励人数：22人。

5、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具体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5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5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6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6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7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6、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7、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公司营业收入达到73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公司营业收入达到8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公司营业收入达到89亿元。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存托凭证份数。

若公司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按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D五档，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实际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存托凭证份数：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对应的实际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S、A、B	C	D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14%	7%	0%
	2022	13%	6.5%	0%
	2023	13%	6.5%	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30%	15%	0%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30%	15%	0%

在第一个归属期，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为2021-2023年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累加之和。

在第二个归属期，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为2024年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

在第三个归属期，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为2025年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系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

2、2021年1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3、2021年1月30日至2021年2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1）。

4、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3）。

5、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系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

7、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8、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系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

11、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2、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其他员工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4、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16,534份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25,280份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

综上，上述不得归属并作废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共计41,814份。

三、本次作废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共计41,814份。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因红筹企业未设置监事会导致的程序差异外，本次激励计划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作废相关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管理办法》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作废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九号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规则》、《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九号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九号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法律意见书；

（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84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被动稀释和存托凭证持有人HSG GF Holdco III-A,Ltd.（以下简称：“HSG”）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存托凭证持有人HSG持有公司存托凭证由36,529,909份减少至35,837,309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比例由5.11%被动稀释及减持至4.999995%，HSG不再是公司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

● 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5%以上非第一大存托凭证持有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HSG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HSG GF Holdco III-A, Ltd.
注册地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Ip Siu Wai Eva
注册证明书编号	CT-284281
企业类型	豁免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持股
出资人及比例	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III, L.P. 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13日

（二）被动稀释致权益变动情况

2024年6月18日，公司完成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十次行权，公司存托凭证总数新增1,043,470份。2024年6月24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其他员工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及登记已完成，公司存托凭证总数新增621,918份。2024年8月22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三批次的归属及登记已完成，公司存托凭证总数新增34,500份。2024年9月4日，公司完成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十一次行权，公司存托凭证总数新增176,000份。综上，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由714,871,031份变更为716,746,919份。存托凭证持有人HSG持有存托凭证被动稀释比例为0.01%。

（三）减持致权益变动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份）	变动比例
HSG	集中竞价	2024年9月18日～2024年9月19日	存托凭证	692,600	0.10%
合计				692,600	0.10%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存托凭证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存托凭证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存托凭证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存托凭证		本次变动后持有存托凭证	
		持有托凭证数量（份）	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	持有托凭证数量（份）	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
HSG	合计持有存托凭证	36,529,909	5.11%	35,837,309	4.99999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存托凭证	36,529,909	5.11%	35,837,309	4.999995%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存托凭证比例按照公司当时存托凭证总数714,871,031份为基数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存托凭证比例按照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托凭证总数716,746,919份为基数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存托凭证持有人HSG持有公司存托凭证由36,529,909份减少至35,837,309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比例由5.11%被动稀释及减持至4.999995%，HSG不再是公司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被动稀释和存托凭证持有人HSG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存托凭证持有人HSG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HSG不再是公司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但其减持存托凭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80

九号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九号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九号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为154,380份。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为符合条件的1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16,534份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25,280份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综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得归属并作废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共计41,814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597,322份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23,000份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归属条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904,682份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综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得归属并作废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共计1,525,004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207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董事长、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Paul Xiaoming Lee先生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的通知，获悉Paul Xiaoming Lee先生及合益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补充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合益投资	是	1,140,000	0.95%	0.12%	否	是	2024年9月18日	2024年12月20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720,000	0.60%	0.07%			2024年9月20日	2024年12月11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0.21%	0.03%			2024年9月20日	2024年12月13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aul Xiaoming Lee	-	2,300,000	1.79%	0.24%	否	是	2024年9月18日	2025年3月25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4年9月19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Paul Xiaoming Lee先生、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益投资	119,449,535	12.22%	97,077,597	99,187,597	83.04%	10.15%	0	0.00%	0	0.00%
李晓华	68,766,089	7.04%	42,070,000	42,070,000	61.18%	4.31%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8,443,138	13.14%	61,400,000	63,700,000	49.59%	6.52%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3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5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02,693,225	41.21%	200,547,597	204,957,597	50.90%	20.97%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系补充质押，不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截至2024年9月20日，本次补充质押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9,305.7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3.1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52%，对应融资余额为11.78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7,095.7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2.4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49%，对应融资余额为22.98亿元；还款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4、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Paul Xiaoming Lee先生、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Paul Xiaoming Lee先生、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Paul Xiaoming Lee先生、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公告编号：2024-069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另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另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修订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和《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修订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7,236,800股变更为67,108,800股，注册资本将由67,236,800元减少至67,108,8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因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申报时间：自2024年9月20日起45天内。

（三）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海滨路55号海逸投资大厦4楼

联系人：李华青

联系电话：0754-8888 0666

联系传真：0754-8898 3999

联系邮箱：Securities@tym.com.cn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海滨路55号海逸投资大厦4-5楼

邮政编码：515041

（四）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